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梓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件所示之支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然查，該支票之付款人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」，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銀行局全球資訊網金融機構基本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